**三门县教育系统2019年多媒体采购（三期）**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三拓展2019-033号**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三门县教育局 |
| 招标代理人 | ： | 浙江佳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 ○ 一 九 年 九 月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 **公开招标需求**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6.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受采购人委托，现就三门县教育系统2019年多媒体采购（三期）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

**一、项目编号：三拓展2019- 033号**

**二、招标项目概况：**

本项目预算：人民币370万元。

招标内容主要包括：三门县教育系统2019年多媒体采购（三期）项目所包含的设备材料的供货、包装、运输、装卸、管理、就位、产品保护、安装、调试、试运行、维护、备品备件、有关行业专管部门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维保等工作。

供货安装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一个月后完成验收等工作。

**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教学一体机生产制造商或代理商，并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

（三）投标供应商的特定条件：无。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时间：**

1、获取方式：网上直接下载，下载地址为[http://www.smztb.com](http://www.xjztb.cn)。

2、获取（公告）时间：2019年9月20日至2019年10月11日

**五、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19年10月11日星期五下午15时整在三门县广场路22号交通大楼四楼开标室开标，请在此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

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柒仟元整（¥37000元）。

3、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19年10月11日15：00。

4、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相关注意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获取/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获取/发售截止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smztb.com](http://www.xjztb.cn)）。

**九、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联系人：罗民

联系电话：0576-83332359 传真：0576-83332359

**（二）采购人**

联系人：张勤 联系电话：13968512378

三门县教育局

浙江佳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0日

1.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3 | 投标文件包装要求 | 资格证明文件共 2 份（一正本一副本，封装成一袋），商务与技术文件共 5 份（一正本四副本，封装成一袋），报价文件共 5 份（一正本四副本，封装成一袋）。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5 | 投标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19年10月11日下午15:00递交地点：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 6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北京时间2019年10月11日下午15:00地点：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 7 | 投标保证金 | 人民币37000元 |
| 8 | 履约保证金 |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交纳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 |
| 9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0 | 开标顺序 | 先开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与技术文件，待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公布后，再开报价文件。 |
| 11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声明书；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情况介绍（人员与技术力量、企业规模、经营业绩等）（见附件5）；

（2）对投标产品的硬件配置、整体性能、功能特点等的详细描述；

**（3）投标产品样本（所有样本须密封在商务与技术文件内）；**

（4）项目设备配置清单（见附件6）；

（5）技术需求响应表（见附件7）；

（6）技术规格偏离表（见附件8）

（7）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

（8）保证进度和项目完成的方案和措施等的详细描述；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见附件9）；

（10）证书一览表（见附件10）；

（11）产品质量保证情况（包括质保期限、可实现程度、提供优惠等情况）；

（12）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响应及本地化服务能力等情况）；

（13）对培训方案、培训计划的详细描述；

（14）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如有，见附件11）；

（15）商务需求响应表（见附件12）；

**（16）证书及业绩材料（提供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复印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提供原件备查。如不按要求提供，相应类项不予评分。）：**

①交互智能平板的撞击安全性等级检测报告；

②交互智能平板的防光干扰能力检测报告；

③投标人的国家行政监督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或 “守合同重信用证书”；

④投标人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⑤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所完成的类似案例（指班级多媒体设备）单项合同金额在50万（含）以上的实施案例，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

⑥交互智能平板制造商的CMMI3及以上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认证证书；

⑦交互智能平板制造商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⑧电脑模块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⑨软件著作权及相关证书。

（1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18）投标产品样机：提供交互智能平板（≥80寸）、壁挂高清展台，采用移动支架现场安装、演示。**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文件的组成：

①开标一览表（见附件14）；

②报价明细表（见附件15）；

③小微企业等声明函（如有见附件16）；

④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见附件17）；

⑤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2）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设备材料的供货、包装、运输、装卸、管理、就位、产品保护、安装、调试、试运行、维护、备品备件、有关行业专管部门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及维保、保险、利润、关税、规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

（4）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5）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7）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的70%计取。

4、**投标保证金**

（1）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凭合同无息退还。

（2）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当日或次日开始无息退还。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放弃中标资格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7）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行为。

1. **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3）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同时节约纸张；投标文件建议以A4纸大小双面打印并装订。

**2、投标文件的封装要求**

（1）投标文件份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必须分别编制并分开单独装订成册：资格证明文件共2份（正本副本，封装成一袋），商务与技术文件共5份（正本副本，封装成一袋），报价文件共5份（正本副本，封装成一袋）。投标文件的正本封面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除报价文件外其余一律不准出现数字报价。

（2）所有投标资料按投标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请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有投标单位公章或投标全权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组织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项目如分标段，各标段投标文件必须分开编制，并按上述份数要求单独密封包装。

（5）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失密、拒收、过早启封等情况，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3、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派人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如需对上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必须在投标

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修改文件或撤消通知送达采购组织机构。

（2）投标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开标事项

采购组织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接收投标文件并登记，并由供应商代表对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本次招标采用先评审商务资格和技术服务方案，后公开并评审商务报价的办法实施）。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项目负责人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5、按投标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当场拆封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后，进入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环节；

6、完成综合比较与评价后，由主持人按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场拆封报价文件，并现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以及采购组织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7、采购组织机构做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8、在完成评标后，宣布评标结果，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单位评审代表组成。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8、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9、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0、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

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因中标结果公告需要，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招标文件附件《中标供应商公告内容》填写完整后，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或者发送至电子邮箱：1039091254@qq.com ）。未按时提供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商务与技术文件为60分，报价文件为40分)。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其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与报价文件得分之和，即综合得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报价文件得分。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第2位四舍五入）。

（二）各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

（四）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据此进行核查）、《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如投标人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据此进行核查）；（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具体优惠：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并以此类推。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资信部分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要素 | 分值 |
| 技术分（40分） | 货物整体性能的可靠性、先进性、完整性等主要货物响应情况：根据技术需求响应度进行打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的得12.0分。主要指标“▲”指标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按无效标处理，其他指标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每项扣1.0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扣分）。 | 0-12.0分 |
| 根据交互智能平板的撞击安全性等级进行打分，较好的1.5～2.0分，一般的0.6～1.4分，差的0～0.5分。**注：提供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 0-2.0分 |
| 根据交互智能平板的防光干扰能力进行打分，较好的1.5～2.0分，一般的0.6～1.4分，差的0～0.5分。**注：提供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 0-2.0分 |
| 技术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等（综合评定对比打分），较好的1.5～2.0分，一般的0.6～1.4分，差的0～0.5分。 | 0-2.0分 |
| 保证进度和项目完成的方案和措施等（综合评定对比打分），较好的2.1～3.0分，一般的1.1～2.0分，差的0～1.0分。 | 0-3.0分 |
|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力量安排等（综合评定对比打分），较好的1.5～2.0分，一般的0.6～1.4分，差的0～0.5分。 | 0-2.0分 |
| 产品质量保证情况（根据质保期限、可实现程度、提供优惠等情况综合评定对比打分），较好的2.1～3.0分，一般的1.1～2.0分，差的0～1.0分。  | 0-3.0分 |
| 售后服务承诺（根据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响应及本地化服务能力等情况综合评定对比打分），较好的2.1～3.0分，一般的1.1～2.0分，差的0～1.0分。 | 0-3.0分 |
| 投标文件制作质量（根据投标文件编制有序、内容规范、字句清晰、表述完整等情况综合评定对比打分）。 | 0-2.0分 |
| 样品演示 | 1、演示一键开启交互智能平板声音采集课件录制，具备以上功能的得1.5分，不具备不得分。 | 0-1.5分 |
| 2、演示摄像头扫描识别功能及现场视频采集，具备以上功能的得1.5分，不具备不得分。 | 0-1.5分 |
| 3、演示展台界面屏幕批注同步缩放以及书写跟随功能，一键扫描成打印版电子图片，延时拍照功能：具备屏幕批注同步缩放以及书写跟随功能得1.0分，具备一键扫描成打印版电子图片功能得0.5分，具备延时拍照功能得0.5分，不具备不得分。 | 0-2.0分 |
| 4、演示数据统计功能，包括多媒体设备总量、分布情况、实时在线使用总量等信息：1）数据统计具备以上功能直观形象的得2.0分；2）数据统计不够直观的得1.0分；3）数据统计中缺少以上任何一项统计功能的均不得分。 | 0-2.0分 |
| 5、演示系统异常处理功能，PC系统异常时，方便的还原系统,具备以上功能的得2.0分，不具备不得分。 | 0-2.0分 |
| 商务资信分（20分） | （1）根据投标人综合实力、履约能力、经营状况等情况（综合评定对比打分），较好的3.0～4.0分，一般的2.0～2.9分，差的0～1.9分。 | 0-4.0分 |
| （2）投标人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行政监督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 或 “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具有AAA等级的得1.5分，AA等级的得1.0分，其他不得分。如“重合同守信用”或 “守合同重信用证书”证书中未标注上述级别的，按以下标准评分：省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得1.5分；市级部门颁发的，得1.0分，其他不得分。**注：提供证书材料。** | 0-1.5分 |
|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5分，不具备不得分。**注：提供证书材料。** | 0-1.5分 |
| （3）投标人所投产品业绩情况：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所完成的类似案例（指班级多媒体设备）单项合同金额在50万（含）以上的实施案例。每提供一个案例得1.0分，此项最高得4.0分。**注：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 | 0-4.0分 |
| （4）投标交互智能平板产品品牌用户认知度、市场占有率排名进行打分，较好的3.0～4.0分，一般的2.0～2.9分，差的0～1.9分。 | 0-4.0分 |
| （5）交互智能平板制造商具备有效期内的CMMI3及以上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认证的得1.0分，不具备不得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 0-1.0分 |
| （6）交互智能平板的制造商具备有效期内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0分，不具备不得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 0-1.0分 |
| （7）所投产品（电脑模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提供有效期内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的得1.0分，不具备不得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 0-1.0分 |
| （8）为有便于教育管理部门对学校设备使用情况的掌握，以及对后续装备工作提供决策依据。所投区域信息化集中管理及数据统计分系统与交互智能平板为同一品牌的得2.0分，不具备不得分。**注：提供软件著作权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 0-2.0分 |

1. **公开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顶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价** | **供货期** | **交货地点** |
| 1 | 交互智能平板（≥80寸） | 185 | 台 | 370万元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一个月后完成验收等工作。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 | 嵌入式电脑模块 | 185 | 台 |
| 3 | 壁挂高清展台 | 185 | 个 |
| 4 | 推拉绿板 | 185 | 块 |
| 5 | 智能笔 | 185 | 支 |
| 6 | 蓝牙音箱 | 185 | 对 |
| 7 | 区域信息化集中控制及数据统计分析系统 | 1 | 套 |
| 8 | 壁挂电动吸尘黑板擦 | 185 | 个 |
| 9 | 附件 | 1 | 批 |

**注：以上数量均为暂估，结算数量按实际完成的数量为准。**

**2、各学校多媒体采购数量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名称 | 数量（套） |
|  | 共185套 |
| 1 | 花桥镇吴都小学 | 3 |
| 2 | 横渡镇中心小学 | 3 |
| 3 | 三门县健跳中学 | 12 |
| 4 | 横渡镇小横渡小学 | 8 |
| 5 | 三门县外国语小学 | 10 |
| 6 | 三门初级中学 | 3 |
| 7 | 三门县健跳镇六敖初级中学 | 20 |
| 8 | 小雄连心小学 | 12 |
| 9 | 小雄小学 | 4 |
| 10 | 小雄山场小学 | 1 |
| 11 | 三门县健跳镇中心小学 | 8 |
| 12 |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江初级中学 | 9 |
| 13 | 小雄中学 | 18 |
| 14 | 三门县花桥镇中心小学 | 13 |
| 15 | 港南小学更新 | 7 |
| 16 | 浬浦小学 | 15 |
| 17 | 浦坝港填三岩小学 | 3 |
| 18 | 花桥初级中学 | 6 |
| 19 |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赤中心小学 | 17 |
| 20 | 三门县浦坝港镇泗淋初级中学 | 13 |

**注：交货后供应商应向各学校开具发票。**

**二、执行标准要求：**

1.采购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现行相关政策的要求（如：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

**三、技术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要求** |
| 1 | 交互智能平板（核心产品） | 一、整体设计 |
| 1.  全金属外观，一体化设计，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 |
| 2.  智能亮度调节：整机能感应并自动调节屏幕亮度来达到在不同光照环境下的最佳显示效果，此功能可开启或关闭； |
| 3.  黑板关闭自动节能：当整机安装到推拉黑板中时，关闭推拉黑板，整机将在短时间内自动进入黑屏节能模式。 |
| 二、主要功能 |
| 4.内置中控菜单，将信号源通道切换、亮度对比度调节、声音图像调节等整合到同一菜单下，在任意显示通道下均可通过菜单操作，方便快捷； |
| 5.配备无线智能遥控：可实现一键开启交互白板软件、PPT上下翻页、一键黑屏等功能。 |
| 三、电视参数： |
| 6.▲屏幕尺寸≥80英寸A规屏，屏幕图像分辨率达1920×1080； |
| 7.搭载摄像头（内外置兼可），支持二维码扫码识别功能，帮助用户调用在线资源。 |
| 8.搭载拾音麦克风（内外置兼可），方便录制老师人声。 |
| 四、触摸系统参数： |
| 9.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支持在Windows与安卓系统中进行十点触控及十点书写；定位分辨率≥32767\*32767； |
| 10.触摸屏具有防遮挡功能，触摸接收器在单点或多点遮挡后仍能正常书写，确保老师课堂操作的流畅性。 |
| 五、嵌入式系统： |
| 11.智能护眼系统：老师在嵌入式系统上使用白板软件时，整机根据用户书写操作智能调节屏幕亮度，在保护老师视力健康的同时保证显示效果。 |
| 六、白板软件参数 |
| 12.板擦：支持点擦除、选择擦除及滑动清页,并可支持在选择笔工具状态下直接通过手势识别动作实现擦除； |
| 13.边写边擦：在WINDOWS及安卓白板软件下支持两到三个人在选择书写工具的状态下同时书写和擦除，互不影响，方便不同学生在屏幕上同时书写； |
| 14.无需打开任何软件，直接播放PPT课件，即可进行书写批注、内容放大，其批注内容保存在PPT原文件里； |
| 15.音频播放：支持音频文件导入到白板软件中进行播放，并可设置多种播放方式，包括单次播放、循环播放等，适合不同教学场景。 |
| 七、移动授课系统 |
| 16.支持手机投屏，可通过该软件将手机屏幕画面实时投影到大屏上； |
| 17.具备客户端生成热点功能，在没有路由器的情况下，可通过客户端生成局域网热点供外部终端进行无线连接，并支持二维码扫描连接。 |
| 2 | 嵌入式电脑模块 | 1.▲处理器：处理器：Intel Core i5,主频为双核四线程，内存：8G DDR4笔记本内存或以上配置，硬盘256G或以上SSD固态硬盘； |
| 2.具有标准PC防盗锁孔，确保电脑模块安全防盗。 |
| 3 | 壁挂高清展台 | 1.铝合金外壳，无锐角无利边设计，有效防止师生碰伤、划伤； |
| 2.采用三折叠开合式托板，展开后托板尺寸≥A4面积，收起时小巧不占空间，高效利用挂墙面积； |
| 3.采用800W像素自动对焦摄像头，可拍摄≥A4画幅； |
| 4.整机自带均光罩LED补光灯，光线不足时可进行亮度补充，亮度均匀； |
| 5.支持展台画面实时批注，预设多种笔划粗细及颜色供选择，且支持对展台画面联同批注内容进行同步缩放、移动； |
| 6.具备图像增强功能，可裁剪背景并增强文字显示，使文档画面更清晰； |
| 7. 支持二维码扫码功能：打开扫一扫功能后，将书本上的二维码放入扫描框内可进行扫描，并进入系统浏览器获取二维码的链接内容，帮助老师快速获取电子教学资源。 |
| 4 | 推拉绿板 | 1.规格：左右推拉双层结构，(内置轨道,外框和轨道一体化设计)；基本尺寸约：外径440\*125cm，设备三幅双开，需保证与交互智能平板物理尺寸有效对接。▲投标人在中标后需与中标单位充分对接，根据用户需求定制尺寸。如因此造成后果由中标单位负责。 |
| 2.书写面板材质：墨绿色，厚度≥0.3㎜； |
| 3.黑板橡胶刷：采用优质橡胶刷安置在移动黑板下方两侧，方便粉笔灰尘和粉笔头的清洁； |
| 4.缓冲垫：书写板边框内部两侧须安装橡胶缓冲止动垫，设定安全距离。黑板边框内部两侧须安装橡胶缓冲止动垫，设定安全距离,不得安装在两侧立框； |
| 5.边框材质及规格：高级亚光磨砂香槟色铝合金，壁厚1.1mm；如配装交互一体机需在立框两侧加装侧挡板。 |
| 5 | 智能笔 | 1.采用2.4G无线连接技术，无线接收距离最大可达15米； |
| 2.支持白板课件、PPT、PDF等多种格式的课件进行远程无线翻页； |
| 6 | 蓝牙音箱 | 1. 采用功放及有源音箱一体化设计。
2. 双音箱配对，采用木质材质，保证声音还原度。
3. 输出功率: 》=2\*20W。
4. 端口：电源\*1、Line in\*1、Line out\*1、U盘接口\*1。
5. 支持专业无线麦克风接收技术数字U段无线麦克风扩音接收，有效避开wifi干扰。
6. 配置独立音频数字信号处理芯片，支持啸叫抑制功能，在麦克风挂绳模式下会自动打开。
7. 支持蓝牙无线接收，方便老师分享移动设备上的音频。蓝牙支持密码模式，防止学生连接。
8. 支持安卓手机通过蓝牙无线连接音箱，实现控制有源音箱的音量、设置蓝牙名称、设置蓝牙密码等功能，方便教师对音箱的管控。
9. 支持扩音和输入音源叠加输出，方便与录播系统结合，或者通过串联功放支持更大环境扩音。
 |
| 7 | 区域信息化集中控制及数据统计分析系统 | 1.远程监控：在控制端网页可实时监控已连接的一体机，可远程查看开关机状态、使用状态评估、以及系统内存、硬盘空间等设备信息； |
| 2.远程设备控制：在控制端网页可对已连接的一体机进行实时控制，包括开关机、锁屏等功能； |
| 3.信息发布：可远程对选定的一体机即时发布走马灯文字信息和屏幕常驻信息，可设置播放次数； |
| 4.数据统计：控制端可根据设备使用情况，生成多个数据报表，包括开机次数、软件使用次数等，方便管理员检查设备使用情况； |
| 5.音视频直播：受控设备只需接入局域网中，连接到集控系统，即可实现对目标班级的音频广播和视频直播； |
| 6. 区域设备管理：区域控制端可实时监控区域内已连接的一体机开关机状态，并可查看其桌面画面。 |
| 8 | 壁挂电动吸尘黑板擦 | 储尘箱体容量≥4升；吸尘率≥99%；噪音＜60分贝；软管最长伸缩距离≥4.5m。 |
| 9 | 附件 | 1.教室拆旧：将教室原有多媒体设备拆卸堆放至学校指定教室； |
| 2.满足安装所需的支架、安装线、电源线、HDMI信号线、塑料PVC槽板（4.0×2.5）cm壁厚≥1mm、地面部分的铁地槽板5cm×2.5cm铁板厚≥1.2mm等。交互式智能平板、实物展示台等电源线统一连接到空气开关（可统一开关整套设备电源）等； |
| 3.交互式智能平板上按教育局统一要求粘贴印有公司名称、维修电话号码和专人维修电话号码及质保期起始时间等信息的标签； |
| 4.包括本次采购设备安装所涉及的其他所有辅材。 |

**四、项目服务标准：**

5.1投标人对所有硬件设备必须提供至少三年的整机用户现场免费质保。设备发生故障通过电话联系无法解决，4小时内赴现场处理，在12小时内对设备无法修复的，应提供性能相当的备用设备供项目单位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5.2投标人对硬件设备在质量保证期满后一年应保证对于故障部件的更换有合适的配件。

5.3培训要求

培训是指本标项中标方（工程施工方）对设备安装学校有关技术人员（教师）进行的多媒体教室使用操作培训。具体要求是：培训老师数1—2名，能独立正确操作多媒体教室所有设备，能培训本校其它老师使用多媒体教室，能初步判定和解决系统简单故障。

5.3.1培训内容

主要有系统功能（性能）介绍，设备安装和连线介绍，系统和单个设备操作使用；故障判定和维修联系方式；工程验收和文档交接。

**五、项目证明及授权要求**

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产品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的三年原厂商全保承诺函（须加盖原厂商公章）。如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不能提供三年原厂商全保承诺函原件，但其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的承诺后，可以不需要原厂商承诺函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但该投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中标（成交）价的20%作为承诺质保金给采购人，承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10日内无息退还。

**六、结算方式：**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结算单价同投标单价，结算数量按实际完成的经采购人审定的数量结算。

**七、演示要求**

提供所投交互智能平板（≥80寸）（样品包括样机、配套设备、软件等）、壁挂高清展台等样品，采用移动支架现场安装、演示。提供样品要求可以现场进行开机测试，并对其所投产品功能进行现场演示和讲解。

**八、样品要求**

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交互智能平板（≥80寸）（样品包括样机、配套设备、软件等）、壁挂高清展台等样品，以上样品现场演示供评委评审打分，未按要求递交将不能通过符合性筛选。样品递交地点：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样品递交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样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如有遗失或损坏，由投标人负责。未中标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在开标结束后当场退回；对中标的单位，该样品在开标结束后当场进行封样, 作为货物验收的依据。如果废标或投标人作无效处理时样品由投标人自行处理。

所投产品的样品（①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实物如果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将视同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②评委现场对样品实物进行考察，并由投标人派代表对所投产品进行讲解及对评委提出的问题进行解答。

 **九、商务需求**

**1、项目质保期：**三年免费保修、三年原厂商上门免费服务。

**2、供货期：**同前面“招标项目一览表”内所填的相关内容。

**3、付款条件：**

1）预付款：无。

2)进度款：成交供应商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经一个月正常试运行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结算价的95%，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剩余5%作为质保金，待承诺的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10日内退还（不计息）。

**4、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缴纳中标价的10％（电汇或银行汇票）作为履约保证金。

**四、相关说明**

1.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合同主要协议条款将由采购人(三门县教育局，以下简称买方)、中标人（以下简称卖方）二方根据投标文件签订。**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方、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方、卖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比如运输、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卖方应承担的义务。

1.5“买方”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即三门县教育局。

1.6“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二、技术规格和标准**

2.1买、卖双方应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确认的设备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和交货日期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2.2合同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2.3技术资料：

1）合同生效后5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2）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3）如果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4）设备交货时卖方向买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图纸和文件：

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

设备安装图、电气和仪表系统原理图、接线图；

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或有关手册；

易损件清单；

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卖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技术资料。

**三、专利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一旦出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全部责任。

**四、设备发运、包装及运输**

4.1卖方交货前将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件数、每件包装箱的尺码、毛重及对货物的卸车、贮存和特殊要求等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4.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设备在移交买方之前因包装不善造成的锈蚀、破损、丢失等均由卖方承担责任。

4.3卖方保证货物在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在15日内给予调换和补齐缺件，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也不以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

4.4装运标志

1）包装箱外面应用不褪色的油漆，按规定打上清晰的包装标志。对无包装的设备应系有金属标签。对重量超过2吨以上的货物，应标明重心点和吊装点所在位置，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明显地标注下列标记：

 ①收货人

 ②产品名称

 ③合同号

 ④品目号和箱号

 ⑤到达站或到货地点

 ⑥外形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2）不包装的金属结构件应将唛头标签系牢在结构件上。

3）卖方应根据设备特点，在包装箱上标明“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吊装标记。

4）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货物运输、交货日期和交货方式**

5.1 根据买方指定地点，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卖方承担。

5.2 卖方在接到中标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交货。

5.3 卖方专人将所供货物运至买方要求的最终目的地之日应视为货物的交货日期。

5.4 交货方式为设备供货及安装，合同总价为交付使用价格，其应包括设备、材料的制造、供应、备品备件的提供、运输、装卸、管理、维护、预埋件的提供、就位、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保险、利润、关税、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六、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6.1**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产品的供应、安装工作转包给第三方。**

6.2卖方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外购和自制的零部件不得扩散到其它厂生产。

6.3虽然卖方在投标文件中对外购的产品作了说明且得到买方认可，但卖方仍应对这些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性能负全部责任。

**七、安装及调试**

7.1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更换安装队伍，特别是项目负责人，否则相应安装费不予支付。

7.2卖方应派买方认可的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系统设备安装工作，在设备安装期间应充分了解设备安装进度要求，解决安装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7.3卖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直至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

7.4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施物料由卖方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7.5安装完成后，进行调试、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7.6设备的拆箱、通电、调试等各项工作由卖方负责，但必须在买方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在实际实施前必须先经买方同意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八、付 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2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单据：

（1）发票（交货后供应商应向各学校开具发票）；

（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

（3）装箱单；

（4）制造厂家出具的包修卡或质量服务卡：

**8.3 付款方式（付款方式不得负偏离）：**

（1）预付款：无。

（2）进度款：卖方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经一个月正常试运行并经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结算价的95%，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10%，不计息）。剩余5%作为质保金，待承诺的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10日内退还（不计息）。

**九、伴随服务**

9.1 卖方应按照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9.2 除第7.1条规定外，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2）在招标文件中卖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3）主动配合买方做好货物的移交手续；

（4）负责对买方的设备维修管理人员按卖方提供的培训计划免费(包括在国内、外的交通、食宿、授课以及与该项目有关的其它费用)进行国内外及现场培训。培训地点在三门县内，时间以买方通知为准。

9.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十、质量保证**

10.1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设备性能、质量标准向买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设备。

10.2卖方保证按IS09000系列标准(如果已经执行)或相应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所供设备的设计、采购、制造、检验、涂装、包装、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

10.3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具有使买方满意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

10.4卖方提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现场安装完毕，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并交付买方使用之后 **个月**。在保证期内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卖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使用要求者，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退货处理：卖方应退还买方支付的设备款，同时应承担该设备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安装调试、设备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更换设备：由卖方承担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3)贬值处理。

10.5在设备安装调试阶段，卖方应及时派出现场服务人员，处理现场发生的有关质量技术问题。安装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质证书，买方有权验证有关资质证书。

10.6质保期内在接到买方维修电话后，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维修，如果在12小时内不能修复，则提供同样备机供买方使用，直至设备修复。

10.7零配件在该设备停产后仍需保证八年的供应。维修过程中所需零配件卖方在接到通知后最长不超过7天必须送达买方。

**十一、验收**

11.1设备到达现场后，卖方应派人参与买方的开箱检验工作。

11.2卖方对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卖方必须更换相关零部件。并且赔偿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11.2卖方交货前应按合同规定的检验方法，作出全面检测。其记录附在质量证明书内。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说明书中加以说明。

11.3系统的安装、调试结束后，经过一个月的试运行考核无故障，并经有关部门的检验合格后，买卖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11.4进口设备、部件不论何时（验收时或日后维修时）发现不符投标文件中的型号规格，卖方均将**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售后服务承诺**

1、免费质保期后卖方继续保证提供售后服务，按市场行情收取一定费用；所有的这些服务应由原厂或原厂指定的维修商进行；在三年内根据招标人需要，免费提供并安装本次投标设备硬件环境所能支持的、相同功能的最新版软件。

2、质保期内在接到买方维修电话后，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维修，如果在12小时内不能修复，则提供同样备机供买方使用，直至设备修复。

**十三、违约责任**

13.1凡设备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处理，实行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或在买方同意的前提下，降价处理，卖方承担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买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13.2除不可抗力外，如卖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买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买卖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13.3逾期交货

卖方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计算向买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的1‰罚款。**但整机中的的零部件逾期交货，按整机逾期交货计算违约金。**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额为逾期交货部分总价的5％**，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卖方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13.4卖方不能交货或买方中途退货

卖方不能交货，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通用设备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价值的10％支付违约金；专用设备按不能交货部分的30％支付违约金。**买方中途退货，应向卖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与卖方违约相同。

13.5 经招、投标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罚款者不在此例。

**十四、违约终止合同**

14.1买方在卖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并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设备。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在发生上述情况后，卖方收到买方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14.2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4.3在买方提出终止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设备的产品质量责任。

**十五、履约保证金的罚没**

15.1履约保证金经验收合格后转为质保金，质保金的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质保期满。

15.2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5.3如果卖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加收违约赔偿。

15.4卖方提供的设备须和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设备规格、数量、型号等相符合（合同中另有约定除外）。

**十六、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7.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7.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7.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仲裁**

18.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买方法定地址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仲裁，也可直接向买方法定地址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18.2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份外，本合同其他部份应继续执行．

18.3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行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应在买方、卖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本合同一式 份，以中文书就，供需双方各 份、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一份。

19.3本合同所涉及的货物，在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买方与卖方进行处理。

19.4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买方和卖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合同的修改**

20.1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

20.2除非买方对设备的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和配套件提出修改，卖方不得对价格提出任何修改要求。

**二十一、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二、其它**

22.1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直到系统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被认为工作结束。

22.2投标文件、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合同格式**

根据三拓展2019-033号三门县教育系统2019年多媒体采购（三期）的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经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l、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

（3）卖方提交的报价函

（4）供货一览表

 （5）投标分项报价表

（6）技术规格响应表

（7）技术参数偏离表

（8）服务承诺

（9）人员培训计划

（10）企业业绩

（11）承诺给买方的其它优惠条款(应申明真实价值并确认可否去除)

（12）成交通知书

（13）其他必要文件。

三拓展2019-033号三门县教育系统2019年多媒体采购（三期）的招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卖方提供的供货一览表。

**4、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 元。

**5、付款条件**

**6、交货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为 ；交货地点 。

**7、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所涉及的货物在交付验收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买方、卖方进行协商处理。

**8、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买方、卖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买方(单位盖章) 卖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声明书（附件2）
2. 授权委托书（附件3）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

**附件2**

**投标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1）投标人情况介绍（人员与技术力量、企业规模、经营业绩等）（见附件5）；

（2）对投标产品的硬件配置、整体性能、功能特点等的详细描述；

**（3）投标产品样本（所有样本须密封在商务与技术文件内）；**

（4）项目设备配置清单（见附件6）；

（5）技术需求响应表（见附件7）；

（6）技术规格偏离表（见附件8）

（7）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

（8）保证进度和项目完成的方案和措施等的详细描述；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见附件9）；

（10）证书一览表（见附件10）；

（11）产品质量保证情况（包括质保期限、可实现程度、提供优惠等情况）；

（12）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响应及本地化服务能力等情况）；

（13）对培训方案、培训计划的详细描述；

（14）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如有，见附件11）；

（15）商务需求响应表（见附件12）；

（16）证书及业绩材料

（1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件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股东关系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租賃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产品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6**

项目设备配置清单

（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 14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7**

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公开招标需求”内第三条“技术需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对于投标产品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审小组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产品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产品详细规格 | 偏离情况详细说明 | 备注 |
| 品牌 | 型号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请各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严格按以下要求认真填写偏离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货物的实际规格，并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对确实存在投标规格要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情况，应真实、认真的填写本表。“投标产品名称”栏注明偏离产品的名称；“投标产品详细规格” 栏注明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详细说明”栏注明详细的偏离指标及说明；“备注”栏注明此项偏离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应任何原因漏写或缺项或填写不正确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真实填写本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办法和细则进行打分。）如某项非实质性投标规格实际为“负偏离”，而投标人注明为“正偏离”或不注明的，评标委员会可对此项偏离按评审办法加倍减分。

3. 投标人注明的偏离情况只作为评审专家评定的参考，最终是否构成偏离或实质性偏离情况应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4.不允许存在实质性负偏离（招标文件中“▲”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5.投标规格的实际偏离情况以评标委员会综合评价为准，解释权属评标委员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0**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1**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

2.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2**

**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1 | 项目质保期 |  |  |  |
| 2 | 供货期 |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 4 | 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3**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附件14）；

2、报价明细表（附件15）；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4、小微企业等声明函（附件16）；

5、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附件17）。

**附件14**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设备材料的供货、包装、运输、装卸、管理、就位、产品保护、安装、调试、试运行、维护、备品备件、有关行业专管部门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及维保、保险、利润、关税、规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5**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1 | 交互智能平板（≥80寸） | 台 | 185 |  |  |  |
| 2 | 嵌入式电脑模块 | 台 | 185 |  |  |  |
| 3 | 壁挂高清展台 | 个 | 185 |  |  |  |
| 4 | 推拉绿板 | 块 | 185 |  |  |  |
| 5 | 智能笔 | 支 | 185 |  |  |  |
| 6 | 蓝牙音箱 | 对 | 185 |  |  |  |
| 7 | 区域信息化集中控制及数据统计分析系统 | 套 | 1 |  |  |  |
| 8 | 壁挂电动吸尘黑板擦 | 个 | 185 |  |  |  |
| 9 | 附件 | 批 | 1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要求：**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清单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4. 本表中的型号规格必须明确，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定制的除外。

5. 以上数量均为暂估，结算数量按实际完成的数量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6**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的具体数据），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7**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  |  |
| --- | --- | --- |
|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所投产品（指货物、工程、服务）由本企业制造，或者所投产品（仅指货物）含有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应按要求列出具体产品与金额。** |

 |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企业名称 | 金额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元） |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要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依据（以“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为准进行价格折扣，表中所填内容必须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提供的相关资料相符，如出现不相符或提供资料不全的，该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金额将不予以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优惠）。

**附件18：**

中标供应商公告内容

项目名称及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中标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的负责人） |  |
| 供应商地址 |  |
| 中标标的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合计 |  |
| 服务要求： |

注：1.供应商应根据其投标情况填写该表，并保证其与投标文件内容的一致性、正确性和真实性；

2.填写该表不代表供应商已具有中标人资格。本表只作为中标结果公告内容的一部分，进行公告使用；

3.本表内容涉及较多，供应商可以适当增减表格行数，以保证表格内容的完整；

4.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招标文件附件《中标供应商公告内容》填写完整后，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或者发送至电子邮箱： ）。未按时提供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如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公告的情形，供应商应另附书面说明，如未事前书面说明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